附件11

“规升强”清单遴选说明

1. 遴选标准

纳入“规升强”企业清单的规模以上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1.注册在昌平区的非上市企业；

2.属于昌平区重点发展的先进能源、医药健康、先进智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科技服务等领域；

3.2021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：制造类不低于10%，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30%；

4.企业2019-2021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%；

5.企业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；

6.企业2019-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%以上，或2019年至今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5000万元(或等值外币)；

7.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健全的财务制度，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，灵活的激励机制。

1. 遴选程序

1.企业申报。按照敞口申报、线上办理、季度评审、达标即享的原则，通过企业自荐+政府复核方式加快“规升强”企业入库管理。

2.审核。区科委根据“规升强”企业认定标准，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，提出入选名单，于每季度末进行公示。

3.入库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区科委纳入清单管理。

1. 清单管理

1.区科委对清单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复核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，予以出库。

2.区科委优先推荐清单企业享受市、区其他资金支持政策。

3.是否入选“规升强”清单作为企业申报《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》中第十五条“高成长”类、第十六条“高产出”类企业奖励资金的前提条件。